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肖立波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肖先生之履歷詳情：

肖先生，45歲，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專業為工商管理。肖先生於不同類型公司工作逾20年，包括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群立鑫實業有限公司、安諾(深圳)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瑞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彼擁有多年銷售、營運及管理經驗。

肖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肖先生之薪酬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肖先生並無(i)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張嘉裕博士(「**張博士**」)、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及陳振傑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博士

張博士，49歲，於投資、工商管理及商業發展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法律碩士、專業會計學碩士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張博士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彼目前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廣州市得保三維科技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成立之Masters Alliance in Supersearch Plc之董事。

黃先生

黃先生，48歲，任職多家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包括ING銀行、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及英國多家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財務方面累積2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之接續傳譯：普通話／英文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至今。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東勝」）之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東勝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出任多個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ii)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iii)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此外，黃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之非執行董事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黃先生亦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 (「**神舟航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就復牌建議及多項事宜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神舟航天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被撤銷上市地位。有關除牌之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陳先生

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xeter，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

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OX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各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之薪酬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各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包括其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肖先生、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李雨桐博士、張嘉裕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